

津高新审建审〔2024〕125号

关于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第二制造分厂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第二制造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现拥有两个厂区，分别为位于海洋科技园燕山道2号的老厂区和位于海洋科技园贺兰山道197号的第二制造分厂，现该公司拟投资600万元，利用第二制造分厂现有联合厂房闲置区域，建设第二制造分厂扩建工程。项目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增加1条干式混制生产线、1套自动配料系统、1台装袋机、1套全自动包装设备和2套滤筒除尘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不定性耐火材料10000吨/年，第二制造分厂全厂生产不定性耐火材料75000吨/年。该项目环保投资135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噪声治理措施、环境风险防范以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料系统上料、配料工序所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新增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最终由1根新建15米高排气筒P8排放；人工配料工序所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最终依托1根现有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投料、混拌、袋装包装工序所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新增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最终由1根新建15米高排气筒P7排放；检验工序所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最终依托1根现有15米高排气筒P5排放；各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产、包装设备以及环保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

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包装物、废周转吨包袋、废边角料（PE膜）、废纸芯、可返回生产工业粉尘、检验废样品、生产废品、混合尘、混合除尘灰、废滤筒滤布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可返回生产工业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9月5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